（上接D44版）

2010年，公司进一步巩固主业，扩大主导产品的产销规模，其中低压电缆分支箱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4.95%，其他中增长较快的是跌落式熔断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7.58%。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1,920.61	-6.10%
华南地区	12,797.37	-16.56%
华北地区	2,652.97	22.85%
东北地区	1,552.74	-36.37%
华东地区	9,612.28	42.42%
西部地区	5,622.35	127.79%
出口	162.31	394.55%
合计	34,320.63	9.89%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由于地区差异，华北、华东及西部地区增长较快，华南及东北地区有所下降。本年国际经济复苏，出口增长幅度较大。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93.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4.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2.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气绝缘特种纤维复合材料SMC及制品项目	是	9,603.50	9,603.50	1,543.72	8,599.94	89.55%	2008年09月30日	2,926.09	是	否
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是	5,793.57	2,658.68	0.00	2,658.68	100.00%	2008年09月30日	1,083.43	是	否
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究开发中心	否	2,369.58	2,369.58	789.86	1,564.23	66.01%	2010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66.65	14,631.76	2,333.58	12,822.85	-	-	4,009.5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7,766.65	14,631.76	2,333.58	12,822.85	-	-	4,009.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型电气绝缘材料及产品研究开发中心"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努力采取措施使用生产设备进行研发和测试，节约研发专用设备的投入，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设备考察选型周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海证券关于深圳惠程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2,866.7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07年公司将6,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08年4月15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6,000万元。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8年10月2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4,000万元。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9年5月13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全部4,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已于2008年达到实施投资的目的，结余金额为3,134.89万元。其出现结余的原因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深入挖潜、合理调配已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改进工艺路线，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产品的设备采购，缩减了建设规模，减少了建设投资，节约了大量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高性能硅橡胶电气绝缘制品项目	3,134.89	3,134.89	0.00	0.00%	2008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4.89	3,134.89	0.00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深入挖潜、合理调配已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改进工艺路线，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取消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产品的设备采购，缩减了建设规模，减少了建设投资，节约了大量资金。从实际情况看，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规模能有效保证市场需求，停止投入可降低产能过剩、投资浪费的风险，此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此次变更公司已经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长春高琦厂房车间工程	2,000.00	100%	0
长春高琦短丝生产线项目工程	2,796.00	90%	0
吉林高琦1期厂房车间工程	3,600.00	100%	0
吉林高琦氯代苯酐生产线工程	2,245.00	95%	0
合计	10,641.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低值耗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公司为了能更加合理、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模具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原模具在"存货-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采用分次摊销法，本年变更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按5年计提折旧。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会给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②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利润表项目的上期数，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对2009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8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会计科目	2009年1月1日(2008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数
存货	46,342,495.17	37,435,606.85	(8,906,888.32)
固定资产	200,946,028.03	209,256,738.03	8,310,710.00
盈余公积	36,939,370.42	36,879,752.59	(59,617.83)
未分配利润	185,586,912.28	185,050,351.79	(536,560.49)
营业成本	133,743,794.98	134,339,973.30	596,178.32
净利润	45,951,963.81	45,355,785.49	(596,178.32)

会计科目	2010年1月1日(2009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影响数
存货	73,931,157.75	63,614,246.60	(10,316,911.15)
固定资产	200,946,028.03	211,755,814.67	10,809,786.64
盈余公积	44,471,216.42	44,520,503.97	49,287.55
未分配利润	221,872,116.83	222,315,704.77	443,587.94
营业成本	170,936,075.85	169,847,022.04	(1,089,053.81)
净利润	73,112,957.97	74,202,011.78	1,089,053.81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938,908.81)元。

深圳惠程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根据2010年7月14日财政部财会[2010]15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之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①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台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台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在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68,371,102.9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742,583.45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1,207,679.78元，资本公积金为431,590,899.39元。

公司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31,546,03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15,460,320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1,546,032万股增加到63,092,064万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为116,130,579.39元，结转下一年度。2010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40,058,496.00	74,949,976.36	53.45%	221,872,116.83
2008年	30,043,872.00	46,140,296.11	65.11%	185,586,912.28
2007年	25,036,560.00	38,264,023.59	65.43%	169,125,516.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9.11%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2007、2008、2009年连续三年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先进材料业务尚在投入期，公司立足自主创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量加大，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2010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和发展，以加快新项目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2010-7-31，2010-030	2,000.00	2010年09月03日	2,000.00	关联担保	6个月	否	是
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2010-7-31，2010-030	2,000.00	2010年10月08日	1,000.00	关联担保	12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4,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0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承担连带偿还银行借款的责任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吕晓义、何平、任金生、匡晓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在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主导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今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种类业务或同类产品的同类竞争行为的发生"。(2)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承诺：尽管公司主要股东、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登录职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均由公司或立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独立开发完成，并非来源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不存在侵犯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3)公司股东吕晓义、何平、匡晓明、任金生承诺："本人现拥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人为所持有股份的终极持有人，无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其它类似的安排"。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在严格执行中。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11.66	-2,518.5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0,711.66	-2,518.51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30,711.66	-2,518.51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一[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09年年报及年报摘要》、《关于董事会200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相关方案到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一[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一[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过了2010年上半年的公司经营情况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吴一[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姜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姜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姜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的止损会止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董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对此，监事会表示肯定，并希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未来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规范运作，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会计无重大漏洞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A.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B.201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桌面类生产为公司新股东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共同成立公司，注册、注册资本、股东、股权、股东出资方式等内容，公司拟分别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和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股票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该次会议，认为本次对长春高琦的增资增加了长春高琦的注册资本金，有利于长春高琦的未来发展；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4.8874元为基础，经长春高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后确定的4.88元为增资价格，本次增资行为没有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对深圳惠程、其他增资方及深圳惠程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性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并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C.201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惠程向吕晓义先生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D.201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匡晓明先生、公司董事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的关联人即在任一个月内投资过长春高琦，吉林高琦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上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E.2010年10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拟收回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财务资助4000万元后再任期行向长春高琦借款4000万元的议案》，董事何平女士、董事任金生先生的关联人及董事匡晓明先生在12个月内曾投资长春高琦，构成交联交易。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认为：认为长春高琦其他股东与深圳惠程及与持有深圳惠程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惠程托银行向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长春高琦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深圳惠程向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截至2010年10月19日，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财务资助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完成前，长春高琦将向公司先行归还前4,000万元财务资助金额，深圳惠程对长春高琦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何平女士、董事任金生先生及董事匡晓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深圳惠程向长春高琦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春高琦的资产规模较小，但是由于掌握了聚酰亚胺纤维的核心生产技术，并依托控股股东深圳惠程的管理能力和市场优势，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回收财务资助款的风险相对可控。

F.2010年12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北京高航先进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公司副总经理何峰先生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认为：(1)本次与公司副总经理何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高航没有明显损害投资各方的利益，对深圳惠程、其他投资方及深圳惠程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性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2)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3)目前北京高航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有较大影响，独立董事对该项目的前景与风险唯以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建议公司2011年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加强对员工的激励和约束。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立信大华审字[2011]683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惠程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深圳惠程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惠程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敏、邹军梅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4,070,522.56	601,379,685.03	245,936,796.44	226,075,30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78,660.00	10,178,660.00	7,531,195.80	7,531,195.80
应收账款	185,658,248.30	185,600,156.75	157,415,774.10	157,214,381.70
预付款项	65,224,985.48	18,962,330.91	41,294,019.21	13,542,572.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27,600.00	1,862,838.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06,465.36	11,642,715.92	7,262,523.51	5,659,64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119,299.79	73,557,996.40	63,614,246.60	60,614,27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5,385,781.49	903,184,383.25	523,054,555.66	470,637,37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609,525.00		68,609,525.00
投资性房地产	8,221,192.45	8,221,192.45	8,721,657.85	8,721,657.85
固定资产	269,348,580.25	201,750,368.95	211,755,814.67	210,847,245.56
在建工程	32,955,456.67		52,832,327.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563,678.52	15,017,867.49	21,410,276.96	12,029,759.36
开发支出	4,157,889.43			
商誉	2,850,049.14		2,850,049.14	
长期待摊费用			598,333.30	598,33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6,943.12	3,062,765.02	3,600,150.92	2,662,14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893,789.58	336,661,718.91	301,768,610.15	303,468,664.31
资产总计	1,360,279,571.07	1,239,846,102.16	824,823,165.81	774,106,03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681,486.78	34,171,465.64	35,348,196.14	33,626,537.25
预收款项	2,504,416.08	2,342,638.08	3,994,123.16	3,913,53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08,925.61	3,775,791.46	10,400,770.73	10,379,373.07
应交税费	8,095,267.88	14,034,390.39	11,077,445.04	14,099,16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66,549.46	4,068,155.10	1,321,541.71	1,303,218.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556,645.81	228,392,440.67	232,142,076.78	233,321,837.